

证券代码：874847

证券简称：美昱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宜表示认可，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 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此，我们表示认可，并一致同意议案。

### 三、《关于确认2023年至2025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2025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公司2023-2025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表示认可，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 四、《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所述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 五、《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标准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 六、《关于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标准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 七、《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 八、《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 九、《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后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十、《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对外报出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真实反映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和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喆、张怡

2026年4月24日